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039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被告 徐湘淇即徐湘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,09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,195元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旨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被告之戶籍謄本、門號申請書、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門號費用帳單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堪信為真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本院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甘真緜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
01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蕭榮峰